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西安市基础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根据《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有关要求，加强骨干教师体系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项目实施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基础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根据《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关于“提升师资素质，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的要求，加强我市三级三类骨干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选拔和培养制度，加强西安市教育人才“百千万”工程建设，建立“骨干、卓越、教育家”型教师梯队。发挥骨干体系教师的辐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基础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

三、计划培训人数及培养周期

计划培训人数及培养周期如下：

序号	培养对象	人数	培养周期
1	西安市教育家型教师	50	1年
2	西安市卓越型教师	240	1年
3	西安市骨干型教师	1500	1年（以远程培训为主）
合计		1790	

四、培养目标

通过培养，使培养对象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优秀的职业道德、扎实的理论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精湛的业务能力、独特的教学主张、高超的育人水平、突出的教学教研业绩、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市乃至全省基础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优秀教师。

五、培养师资

授课专家要求由国内高校知名专家学者、教学名师和一线正高级特级教师组成。原则上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实践性课程比例不低于 50%。

六、培养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师德修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理论、学科前沿问题、课堂教学艺术、课程改革研究、教学实践反思、教育科研方法、教育信息技术、学科示范引领等。培训方式要求采用理论培训与教学观摩、实训相结合，理论引导，观摩感悟，实训提升。强调贯穿参与式原则，专家与学员、学员与学员之间交流对话，达到触及情感、引发思考、生成问题、达成共识的效果，使学员在理论学习中思考实践，在观摩实践中感悟理论，通过本次培训，能切实提升学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有助于以后的教学与实践。

七、相关要求

1. 承接单位要科学设计四个子项目的实施方案，深入一线开展专项调研、摸清找准培养对象真实需求，并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论证，结合自身培训优势精心研制项目培训实施计划，制定培训实施方案。

2. 承接单位要根据所申报项目实施要求，遵循教师专业成长不同阶段的发展规律，结合西安市教师发展现状和培训需求，有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模块和专题，注重实践性培训环节安排，加大诊断示范、观摩考察、情景体验、跟岗培训等实践性课程比重，加大在岗研修的实践指导力度，强化训后跟踪指导，提高培训精准性。

3. 承接单位要本着专款专用，节约务实高效，预算合理的原则，规范管理，为培训提供支撑